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 MH, JP

鄭泳舜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正午十二時離席)

張永森先生, MH, JP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十時十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 MH, JP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 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 JP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十一時十五分離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黃頌良先生

甄啓榮先生

增選委員

梁 欖先生
陳銘傑先生
陳國偉先生

秘書

陳進逸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戴德中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升降機及自動梯/3
黃瑞華女士	房屋署房屋高級事務經理/(西九龍)
盧映臻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四)
李源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專員 1

缺席者：

委員

梁有方先生
黃達東先生

增選委員

梁銘言先生
施德來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要求關注升降機安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12)

3.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2/12。

4. 戴德中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7/12。

5. 黃瑞華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8/12。

6. 廖少芳女士回應表示，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就法團採購供應品、貨品及服務，以及有關大廈的管理及維修擬備工作守則，向法團提供指引。民政事務局局長已發出有關守則，市民可於各區的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索取。有需要時，民政事務處亦會向法團提供有關資料。

7.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下稱新法例)生效後，房屋署轄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亦將納入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的管轄範圍，屆時機電署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ii)希望立例強制私人樓宇必須在升降機內安裝求救電話；(iii)署方能否立例強制規定電梯公司須最少派遣兩人進行保養維修，並制定指引讓管理員通報意外。

8. 陳鏡秋先生表示市民非常關心升降機的維修、保養及監察，並查詢：(i)機電署的升降機有沒有使用年限；(ii)房屋

署超過二十年的七十二部升降機於各屋邨，包括在南昌邨及李鄭屋邨等租置屋邨的分佈；(iii)對於外判屋邨及租置屋邨的升降機，房屋署會如何監管；(iv)房屋署認可的承建商名冊與機電署認可的承建商名冊是否相同。

9. 秦寶山先生查詢：(i)許多意外均是由輕微事故引起，署方是否需要改善風險評估機制；(ii)署方能否提供檢查人手與升降機數目比例的數字；(iii)除了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指引外，署方有沒有其他支援，幫助居民揀選合適的升降機維修商。

10. 甄啓榮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對於需要經常維修，但機齡又未達到更換年期的升降機，房屋署會如何處理；(ii)鑑於繁忙時間內有很多居民使用升降機，房屋署應該考慮將救助被困升降機居民的服務承諾縮短為二十五分鐘之內；(iii)現時機電署和房屋署的保養及維修制度並不相同，當房屋署的升降機納入機電署的監管範圍後，機電署將用甚麼標準去保養及維修升降機。

11. 戴德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被困設施方面，現有的實務守則並沒有規定升降機必須安裝電話通訊，但有規定必須安裝其他緊急裝置，例如警鐘、閉路電視及對講機。在最近十年安裝的升降機必須設有上述設備，確保被困人士能夠與外間聯絡。不過，部分較舊型的升降機則可能未有安裝這些設備。

(ii) 工作量方面，機電署接收房屋署的升降機及自動電梯後，會安排人手進行突擊檢查，以監管升降機承建商的表現，而有關安排會在署方與房屋署的例會上討論。

(iii) 據了解，現時房屋署認可的十間承建商均在機電署四

十五間註冊承建商之列。

- (iv) 機電署在網上上載了一份標準的合約標書，以供法團、管理公司及居民參考。而在簽寫合約及評核合約方面，機電署建議升降機擁有人需按其要求制定有關合約；在選擇承建商時，可參考署方的「上落平安」升降機擁有人手冊的指引。署方不能為升降機擁有人簽寫合約及評核合約，希望議員理解，但會盡力解答居民的查詢。
- (v) 升降機的使用期視乎安裝要求、使用頻率及安裝地點等因素而有所不同，而現時法例沒有規定私人樓宇的升降機的最高使用期。至於是否需要硬性規定更換升降機，要有社會共識。由於署方在新條例的審議過程中沒有收到很強烈的要求，因此署方會按照現有的形式處理，即是由升降機的擁有人決定是否需更換及維修升降機。
- (vi) 在現有法例及新法例的要求下，升降機須至少每月進行一次定期維修及保養。
- (vii) 現時法例並沒有要求私人物業內的升降機須張貼保養公司的緊急聯絡電話，但署方會考慮議員的建議，與業界在定期會議上討論可否提供多一個途徑讓被困人士與外界聯絡。
- (viii) 人手安排方面，署方已在實務守則內將規定二人工作的項目由兩項增加至十項，並一直與業界緊密聯繫，希望能夠優化相關的理念，讓工人能夠在安全的環境下檢查及維修升降機。

12. 黃瑞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現行升降機的保養維修合約規定下，升降機承辦商（下稱承辦商）須向房屋署匯報公共屋邨內升降機發

生的事故，並且房屋署會對其服務進行監察。

- (ii) 公共屋邨升降機的人流及使用量比私人樓宇多，部分居民未能正確使用升降機。有鑑於此，房屋署透過製作及於房屋資訊台播放宣傳短片，教導居民如何正確使用升降機，希望避免居民因不正確使用升降機而受傷及減低升降機出現損壞的情況。
- (iii) 房屋署規定承辦商必須在檢查升降機後填寫報告。房屋署會就承辦商的表現作出評分；評分標準包括升降機損壞的次數。有關承辦商須持續符合現行列入房屋署的升降機承辦商名冊內的規定，方能保留在名冊之內。
- (iv) 房屋署會和消防處等其他政府部門舉行會議。據了解，除非開啓升降機的鑰匙已經損壞，否則消防處不會強行撬開升降機門。
- (v) 現時房委會轄下深水埗區的公共屋邨內超過二十年的升降機共有七十二部。根據房屋署的資料顯示，南昌邨及李鄭屋邨並沒有使用超過二十年的升降機。房屋署已為使用超過二十五年的舊式升降機作全面評估，若有需要，這些升降機會作有次序的更換。
- (vi) 對於機齡未達二十五年的升降機，房屋署的屋宇裝備工程師會繼續監察，而房屋署亦會視乎升降機是否安全而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 (vii) 就租置計劃屋邨而言，房屋署代表會建議法團接納原廠保養，而並非按價低者得的原則。署方亦會提供專業意見讓業主選擇合適的升降機承辦商，惟最終仍是由業主立案法團作出決定。
- (viii) 對於會否縮短二十五分鐘派員到場的服務承諾，她會向屋宇裝備工程師反映相關的意見。

(ix) 當新法例生效後，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的升降機將撥歸機電署監管。房屋署會繼續採取嚴謹的檢查措施，確保升降機安全運作。

13. 盧永文先生表示業界普遍認為新法例有實施必要，但除了監管和執法外，電梯服務的質素亦取決於業界內人力資源的質素。他認為社會應留意業界內人力資源的問題。他又提出一些問題讓與會者深思：(i)新法例規定所有技術員工必須註冊，但社會是否知道業界有多少工人執行任務；(ii)現時業界的人力資源非常緊張，社會應否多花資源為電梯行業培訓人才及吸引年輕人入行；(iii)現時毅進課程及大學學院並沒有提供升降機工程師的課程，但社會以高薪爭奪人才的問題卻非常嚴重，政府是否需要舉辦一些有認受性的課程為業界注入新血。

14. 李祺逢先生表示，他發現署方從來沒有抽查荔枝角北四小龍樓齡達七年的升降機。他查詢署方除房屋署轄下的屋邨外，有沒有要求所有屋苑定期向署方提交升降機的檢查報告。

15. 衛煥南先生建議：(i)鑑於有部分大廈晚上沒有保安員當值，而居民在升降機內或未能接收流動電話訊息。就此，機電署會否在新法例通過後規定所有升降機提供通訊設備；(ii)新法例會否涵蓋自動扶手電梯，包括訂立相關指引，以減少兒童穿著涼鞋時被夾到腳趾的機會。

16. 秦寶山先生查詢，機電署將來會否規限每名工程師最多可處理的升降機數量，以避免其工作量過重或因為人手短缺而令工作未能達標。

17. 戴德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業界的註冊制度方面，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負責維修的技術人員無需向機電

署註冊。可是署方與商會經過多次討論後，認為註冊有其必要。在新法例實施後，所有從事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從業員都必須向機電署註冊。

- (ii) 署方知悉業界的人力資源出現緊張情況，並已經和職業訓練局舉行定期會議及成立了獨立小組，討論各個行業的難處，以及如何吸引更多人士入行。職業訓練局已安排相應課程，吸引青年人就讀，就讀人士在完成課程後，只要在升降機承辦商累積有足夠經驗後，便可即時向機電署申請註冊。
- (iii) 現時機電署的四十五間承辦商共聘有 4 000 至 5 000 名工人，署方已經和業界緊密聯絡，安排工作小組商討如何協助業內人士適應新法例的要求。現時的工人可以在新法例實施後，順利成為註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而負責檢查電梯的工程師的安排也是如此；新舊例沒有銜接問題。
- (iv) 長遠來說，署方同意電梯行業需要業界、政府以及社會就如何投放資源培訓足夠人才討論長遠計劃，以應付未來五至十年的社會需要。
- (v) 對於四小龍在過去數年內沒有被抽查，署方沒有準備有關紀錄，但稍後會作出跟進。現時署方的風險評估，包括根據機齡、投訴、意外以及承建商的評分而釐定抽查升降機的準則，如果住戶認為升降機不安全，可聯絡署方及安排升降機承建商作檢查。
- (vi) 根據法律規定，屋苑無需向機電署提交升降機的定期保養報告或資料，但升降機擁有人須向署方提交升降機的定期檢驗及測試證明書及費用以安排加簽，並把簽妥的證明書張貼於升降機內顯眼位置，以便公眾查閱。

(vii) 硬性規定升降機內加裝通訊設備並不可行，因為無線電話的收發不在實務守則內，而署方亦難以將相關指引加入到實務守則內。署方建議個別大廈考慮加裝額外的收發系統，以代替安裝通訊設備。

(viii) 為避免兒童在使用扶手電梯時碰到旁板與梯級之間的空隙，新安裝的扶手電梯已經安裝了毛擦，並有貼上黃邊和告示，提醒使用者不要接近黃邊。署方亦不時推行安全推廣，提醒乘客緊握扶手及勿站近黃邊。

(ix) 署方和業界發現由於每部升降機的設計、類型及檢查工序也有所不同，難以定立統一的員工比例。現時署方沿用人機比例，讓一隊員工跟進約五十部升降機。有關比例雖並非法例要求，但機電署會要求升降機承辦商提供相關的數字，以作出妥善的監管。

1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建議機電署考慮要求升降機內必須安裝通訊設備，加強對私人樓宇升降機抽查及維修的支援，以及希望機電署及房屋署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三讀生效後保持嚴謹的服務水平，以確保升降機安全的質素。委員亦希望署方能夠考慮業界的意見。

(b) 要求預留石硤尾邨二、五期新落成屋邨單位給深水埗區內居民調遷(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12)

19.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3/12。

20. 黃瑞華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9/12。

21. 衛煥南先生表示，希望房屋署稍後補充預計入伙日期。此外，他不同意署方強調公屋資源珍貴，因此需將單位編配給輪候冊戶的說法，因為不論任何住戶，在調遷時都會將原本的單位歸還給房屋署重新編配，所以兩者之間並無衝突。此外，他促請房屋署早日公佈單位的分配比率。

22. 韋海英女士表示，深水埗區很多公屋都老化殘舊，而很多居民都是符合申請資格的擠逼戶，但很多五人或以上的家庭只能選擇三至四人的單位，因而未能調遷。她希望署方參考以往海麗邨的做法，預留部分單位給現居於公屋的人調遷，並透過進行全港性的抽籤，給擠逼戶一個希望。

23. 秦寶山先生查詢，(i)署方何時決定單位的編配；(ii)小組在未決定編配時是否不會作出任何編配；(iii)有關房屋署正為舒緩擠逼戶安排調遷的消息的真確性，(iv)可供恩恤安置的單位數目。

24. 吳美女士指出，居民及議員均希望盡快知道石硤尾邨第二、五期的單位分佈及盡快安排搬遷。另外，有部分資料署方已在工作小組上透露，但今次會議上卻再無交代有關資料。

25. 劉佩玉女士表示：(i)希望署方回應石硤尾邨二、五期將於何時落成，以及何時讓不同類別的居民申請；(ii)同意公屋資源有限，而房屋署編配時亦要考慮很多不同的因素，希望署方提供不同類別人士獲分配的比例；(iii)她不知道署方在公共房屋工作小組交代了什麼資料，希望能在委員會中交代；(iv)同意協助有需要人士入住公屋屬民生問題，希望署方在編配時不要忽略劏房戶的住屋需要；(v)希望署方盡量對輪候冊的住戶作出原區安置。

26. 陳鏡秋先生表示：(i)文件的要求與確保公屋資源按合理原則分配並無抵觸；(ii)他同意應盡快處理公屋輪候戶、體恤安置戶、天倫樂戶及擠逼戶的問題，但如果要處理現時公屋住戶因環境衛生和房屋結構老化而需要調遷的個案，恐怕署方會應接不暇；(iii)房屋署需要處理舒緩擠逼戶的問題，並希望署方在比例分配上預留更多兩睡房單位給舒緩擠逼戶。

27. 陳國偉先生表示，石硤尾邨新建樓宇快將落成，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資料，如屋邨圖則、停車場位置及社區設施分佈

等，並安排實地視察，以便委員更了解石硤尾邨第二期及第五期的情況。

28. 甄啓榮先生表示：(i)房屋署代表在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會議上交代了一些資料，但工作小組在接收資料時，亦明白編配比率會因應環境變化而更新，並且會以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提供的資料作準，因此詢問署方有沒有最新資料；(ii)他個人支持在石硤尾邨第二期及第五期預留更多單位供舒緩擠逼戶調遷，但石硤尾邨並無兩睡房單位供五人或以上家庭調遷。深水埗區正面對人口老化及人口膨脹，需要更多大單位以處理舒緩擠逼戶的問題，希望署方將來會調整編配。

29. 黃瑞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對於石硤尾邨第二期及第五期的入伙時間，房屋署的發展及建築處會盡快向獨立審查組申請入伙紙，並會在收到入伙紙後將屋邨交給屋邨管理處，以便安排居民辦理入伙手續。根據初步估計，獨立審查組會在五月中旬批出入伙紙，而屋邨管理處可望在六月為居民辦理正式的入伙手續。
- (ii) 她無意分化社會，但對如何公平分配珍貴的公屋資源感到兩難。讓現在居於公屋的居民調遷往新落成的公屋單位，而讓其他正在輪候公屋的申請人入住翻新公屋單位的建議需有充分理據。
- (iii) 現時房屋署對如何分配石硤尾邨第二期及第五期的單位未有定案。署方會在有定案時盡快將分配比率通知委員。
- (iv) 對於年老或行動不便的公屋居民，房屋署可為他們安排特別調遷，而對於以醫療因素或社會因素而要求特別調遷的居民，房屋署會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商討如何為他們安排調遷。不過，由於這些個案均有逼

切需要，署方一般不會等待新樓宇落成後才為他們安排調遷。

- (v) 為加快處理入伙手續，房屋署會預先為合乎資格入住的申請人安排編配。署方現正安排輪候冊的申請人根據預配即將落成的公屋計劃簽署石硤尾邨第二期及第五期的接受或拒絕編配聲明，為期至四月底。
- (vi) 海麗邨原是居屋屋苑，落成後適逢政府停售居屋，為免丟空單位引致浪費公帑，房委會遂將所有單位轉作出租公屋，並邀請公屋居民申請邨外調遷往海麗邨。由於現時在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數眾多，為公平分配公屋資源，房屋署不考慮將石硤尾邨第二期及第五期新落成的單位供石硤尾邨的居民調遷或安排擠迫戶作全港性抽籤配房。
- (vii) 房屋署代表於公共房屋工作小組上提交的文件內容與她在委員會上提供的文件內容相若，她不知道委員認為署方代表在工作小組上提供了什麼資料和委員會的資料有所抵觸。房屋署會以開誠佈公的態度，向各位委員披露任何可被公開的資料。
- (viii) 為確保公屋資源按合理的原則分配，房屋署會制定周年編配計劃，並提交房委會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審批。石硤尾邨第二期及第五期的分配比率，會以輪候冊申請人為主，餘下則會編配給其他類別人士，包括受清拆影響的住戶及舒緩擠迫戶。
- (ix) 石硤尾邨第二期及第五期的屋邨圖則、停車場位置及社區設施分佈已於公共房屋工作小組中討論，委員如有需要，可向相關的房屋署代表索取有關文件。
- (x) 由於石硤尾邨第二期及第五期的兩睡房單位數目較少，有部分單位亦預留作蘇屋邨第二期清拆的居民調

遷，再加上元州邨第五期沒有一至二人單位和只有少量的兩睡房單位，所以房屋署將會優先為蘇屋邨清拆的居民辦理入伙手續。

(xi)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的房屋署代表已經透過秘書處向房屋署轉達委員要求視察石硤尾邨第二期及第五期和元州邨第五期的訴求，但由於獨立審查組尚未發出入伙紙，所以建築師未能提供確實的視察日期。她會繼續跟進各委員的要求。

30. 衛煥南先生表示，委員會不會分化不同類別的上樓人士，因為房屋署最後會按照合資格人士的可負擔能力編配新與舊的房屋。另外，署方在將商場外判給管理公司前要先徵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等合作夥伴，以免將來磨合需時。

31. 秦寶山先生查詢，(i)為何房屋署在未決定單位分配前已進行編配，並促請署方交代不同類別人士的編配數字；(ii)不同類別人士的編配情況，以及署方會否及會在何時推出第二階段的編配。

32. 吳美女士澄清，她並非要求房屋署讓現在居於公屋的人入住新樓，而是詢問如果署方不能提供翻新單位給有需要的居民調遷，石硤尾邨的新落成單位會否是另一個選擇。此外，房屋署安排調遷時為何要將恩恤安置戶的個案轉介給社署，而且處理批核的時間很長。

33. 劉佩玉女士表示，很多居民希望得到原區安置。她並詢問署方可有數據顯示多少申請者希望得到原區安置但又被調遷到其他區域。

34. 黃瑞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房屋署會按照公屋申請者的負擔能力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單位。

- (ii) 石硤尾邨第二期及第五期的管理模式是交由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負責。由於署方的物業管理服務小組負責監管有關的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不時互相溝通，所以磨合問題不大。
- (iii) 爲了維持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約三年的目標，署方會預先將單位編配給輪候冊的申請人。部分單位亦會分配給舒緩擠逼戶調遷的申請人。
- (iv) 房屋署和社署之間有清晰的分工，並會定時開會商討如何處理住戶的特別訴求。對於以醫療原因而申請調遷的住戶，房屋署一般不會將個案轉介給社署跟進。但對於聲稱是患有精神病而申請調遷的住戶，房屋署由於欠缺相關專業知識，需將個案轉介給社署作出評估。
- (v) 房屋署明白居民對原區安置的訴求，如果其他區域有合適的單位，爲了要善用公屋資源，署方會安排跨區調遷，希望委員理解。她會於會後向配房組反映委員的意見。
- (vi) 由於房屋署是將轄下公共屋邨分爲四大區域，而不是按區議會的分界模式，將香港分爲十八區，因此署方並沒有每個區域作出原區安置的數字。

35. 李源雄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社署和房屋署有緊密合作，並曾於本年三月二日及將於四月二十五日與房屋署開會討論有關房屋方面的協助，其中也包括體恤安置戶的情況。
- (ii) 社署同意公屋資源相當寶貴，如果透過體恤安置申請公屋調遷，社署會考慮社會資源是否得到公平分配，因爲申請體恤安置的住戶應有緊急需要和自己沒有能力解決住屋的問題。

(iii) 一般而言，市民如有房屋需要，應按照輪候冊排隊，如果因為其他社會因素，例如醫療因素等緊急因素而需要特別安排，社署會勸諭申請者先解決住屋需要，而不是選區域或選層數的問題。

(iv) 署方留意到委員十分關注轉介體恤安置戶的需要。希望委員會幫忙轉介有需要的住戶，並鼓勵其他住戶嘗試選擇不同的區份。

3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希望房屋署考慮社會上不同類別人士的訴求，適當編配石硤尾邨第二期及第五期的新落成單位，並在會後提供不同申請類別人士所獲得的編配數目，以便委員知悉及跟進。

(c) 跟進及爭取石硤尾邨商場平台設施(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4/12)

37. 陳國偉先生介紹文件 4/12。

38. 盧映臻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10/12。

39. 秦寶山先生表示：(i)康樂設施地蓆損壞並非只在第十九座及二十座發生，因此希望房屋署考慮更換提供地蓆的承辦商；(ii)希望房屋署因應陽光西斜的情況適當地加大座椅上蓋的面積，另外並考慮重鋪防水層，以維持街市天花的防水功能。

40. 陳國偉先生查詢訂製物料需時的原因，並希望署方在規劃上更加細心，令將來興建的設施能被妥善使用。

41. 甄啓榮先生表示，以往房屋署的地蓆比較耐用，但現時的地蓆在尚在保用期時已經出現損耗，希望署方注意地蓆物料的問題。他並查詢去年損壞的地蓆要在本年四月才能完成更換的原因。另外，他建議房屋署在會後安排實地視察，讓委員研究是否能在其他位置安裝鐵柱以解決問題。

42. 盧映臻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除了地蓆的質素可能未符理想，地蓆長期受到日曬雨淋亦可能是容易損壞的原因。房屋署會向保養組了解地蓆出現問題的原因。
- (ii) 房屋署會密切監察地蓆更換進度，希望工程盡快完成。
- (iii) 石硤尾邨是一條舊邨，各方面的設計可能有不足之處。署方可向建築師反映，讓新邨的設計上能有所改進。
- (iv) 由於平台面積頗大，即使於座椅加設上蓋，於夏季尤其中午時分因天氣太炎熱，長者一般也不於該處逗留。

43. 甄啓榮先生表示，相信在商場平台加設上蓋有其功用，仍建議署方安排實地視察。

44. 吳美女士表示，希望署方跟進石硤尾邨的地蓆未過保用期就出現損壞的情況。同樣的情況也在白田邨及澤安邨發生。她進一步查詢是否每個屋邨都是選用同一個供應商。

45. 黃瑞華女士回應表示，她會在會後與保養測量師跟進相關情況，並表示建築師會在新樓的設計上與時並進。

4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希望房屋署積極關注石硤尾邨地蓆的物料質素，盡早更換地蓆，並安排實地視察，以便委員就改善方案提供意見。

議程第三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5/12)

47.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b) 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6/12)

48.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49. 沒有其他事項。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50.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5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